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0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夫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因
車禍造成腦出血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
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監護
宣告之程度，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 2. 親屬系統表。
 3. 國軍左營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4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
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5. 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重度失智症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無法

01 處理經濟事物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
02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
03 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妻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
04 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
05 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6 冊之人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書記官 陳靜瑤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